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3〕2号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内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评审专家的选定、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回收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并通过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提出送审申请。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两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本校评审专家最多一人。

论文评阅人由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对于跨学科的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须聘请一位具有相关行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名单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进行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研究生院将抽取部分论文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双盲”评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由各学位评定分会委员会确定,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各硕士生培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事宜,硕士生本人及导师不能参与论文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各单位应确保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20日的论文评审时间。论文评阅意见收回份数要和投出份数一致,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最后评阅意见分为:

- A. 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B. 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C.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专家最后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为一份“A”一份“B”，或两份“B”，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三)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A”和一份“C”，可由各培养单位再次送审两位专家。若返回意见为两个“A”或者一份“A”和一份“B”，则可以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为两个“B”，则应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是否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中再次出现“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且不可再进行申诉。

(四)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B”和一份“C”或评阅意见为两份“C”，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应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九条 进行“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若未通过当次评审或答辩，则后续再次申请答辩时论文一律直接进入“双盲”评审环节(不占用研究生院盲审抽检比例)。

第十条 若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返回的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书面报送申诉理由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批通过后由培养单位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若达到第七条第一款要求，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若达到第七条第二款要求，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本次申诉无效。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学位论文，自 2023 年 12 月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6 月 8 日